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

有關飛利浦電視 於歐洲及部分南美洲國家之 新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飛利浦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即飛利浦同意向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允許其將飛利浦商標用於全球電視(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部分南美洲國家)。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TP Vis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飛利浦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二零一二年商標許可協議並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可於許可地區使用飛利浦商標，包括在許可地區以外進行開發、組裝及生產以供在許可地區內銷售、營銷及分銷範圍內產品的權利及許可使用權。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機會，憑藉其強大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於許可地區繼續開發範圍內產品，並與飛利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
- (2) TP Vision，作為許可權承授人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許可使用費：

TP Vision將按範圍內產品的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計算，每年向飛利浦支付許可使用費，而該向飛利浦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將不低於年度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TP Vision應當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以歐元)向飛利浦支付許可使用費。

期限及續期：

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二零一二年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限」)。

倘任何一方欲將商標許可協議延期至期限後，其可於期限結束前12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於作出有關通知後，訂約方須真誠磋商，延長商標許可協議。

終止：

商標許可協議的每一方可在其他訂約方重大違反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惟須以上述可予糾正的違約行為並無在商標許可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為前提。

倘(其中包括)(i)TP Vision停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ii)TP Vision資不抵債；(iii)TP Vision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iv)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商標許可協議)，飛利浦可於緊隨向TP Vision發出通知後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將保證TP Vision恰當及準時履行其於商標許可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二年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TP Vision與飛利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飛利浦向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允許其將飛利浦商標用於全球電視(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若干國家)。 |
| 「本公司」 | 指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的盾牌標誌及品牌口號「創新為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特別指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範圍內產品」	<p>指 (a)電視；(b)電視專用的配件(包括(但不限於)：(i)僅供3D電視使用的3D眼鏡；(ii)飛利浦品牌電視定製的WiFi加密器；(iii)飛利浦品牌電視定製的Skype相機；(iv)為飛利浦品牌電視添加額外功能的免費升級盒子；(v)無線(可拆式)電視揚聲器的揚聲器支架；(vi)可啟用(部分)電視功能的應用程式(即終端使用者軟件應用程式(不論其運行的操作系統或設備))；及(c)電視隨附的遙控設備(包括設有顯示屏的遙控設備)及有關遙控設備的替換品。</p> <p>為免生疑問，範圍內產品不包括：(i)專門用於向一般公眾展示資訊、廣告及類似內容的任何展示產品；(ii)結合醫療系統使用的任何展示產品；(iii)用於汽車用途屏幕尺寸少於15吋的任何展示產品；(iv)屏幕尺寸少於15吋的任何手持或可攜設備展示產品；(v)主要用於連接及展示源於個人電腦的訊號的任何展示產品；(vi)個人電腦顯示器；(vii)作為獨立產品出售的平板電腦(作為遙控設備除外)；(viii)作為獨立產品出售的手提電話；(ix)作為獨立產品出售的投影機；或(x)作為獨立產品出售的通用遙控器。</p>
「許可地區」	<p>指 (a)就範圍內產品(擬供酒店使用者除外)而言：全球(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國及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馬、危地馬拉、伯利茲、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哥斯達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及智利)；及(b)就供酒店使用的範圍內產品而言：美國及加拿大亦包括於許可地區內。為免生疑問，許可地區包括巴西、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及台灣。</p>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TP Vision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飛利浦向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商標許可權，據此，TP Vision及其部分聯屬公司可於許可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範圍內產品。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
「電視」	指	設有顯示器的電子器材，主要用於顯示可透過非廣播電視傳送器、線纜或衛星或互聯網接收的電視信號(不論是否擬銷售予大型超市、酒店、餐廳、船隻、飛機、火車及包括留宿的地點(如醫院、軍事基地、學生宿舍及長者院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